

# 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第1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拟报批怀仁市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第 48 条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倍、万元

| 乡（镇）             | 村名   | 地类名称 | 面积     | 补偿安置标准 | 倍数  | 土地补偿费<br>(40%) | 安置补助费<br>(60%) |
|------------------|------|------|--------|--------|-----|----------------|----------------|
| 云西街道办<br>(原何家堡乡) | 郝家寨村 | 村庄   | 0.9941 | 70.20  | 1   | 27.9143        | 41.8715        |
|                  |      | 水浇地  | 0.1508 | 70.20  | 1.2 | 5.0814         | 7.6220         |
| 亲和乡              | 南小寨村 | 盐碱地  | 0.1275 | 47.625 | 0.8 | 1.9431         | 2.9147         |
| 合计               |      |      | 1.2724 |        |     | 34.9388        | 52.4082        |

## 二、安置办法

通过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予以安置。

## 三、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失地农民，土地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934957398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怀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多数被征地村民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将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